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埇征地告〔2024〕6号

2024年12月13日，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的宿州市以《关于宿州市埇桥区2024年第1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挂宿〔2024〕13号），批准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3.5691公顷（503.5365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及《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第二十一条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地块1曹村镇左洼村耕地、农村道路，南至曹村镇左洼村耕地、农村道路，西至曹村镇左洼村耕地、农村道路，北至曹村镇左洼村耕地、农村道路。

地块2东至曹村镇三环村村庄，南至曹村镇三环村农村道路，西至烟汕线，北至曹村镇三环村农村道路。

地块3东至曹村镇桃山村耕地、沟渠，南至曹村镇桃山村耕地、农村道路，西至曹村镇桃山村耕地，北至曹村镇桃山村耕地、沟渠。

地块4东至曹村镇桃山村耕地、农村道路，南至曹村镇桃山村耕地，西至曹村镇桃山村耕地、农村道路，北至曹村镇桃山村耕地。

地块5东至曹村镇桃山村耕地、沟渠、农村道路，南至曹村镇桃山村耕地、农村道路，西至曹村镇桃山村耕地、农村道路，北至曹村镇桃山村耕地。

地块6东至曹村镇三环村耕地、沟渠，南至曹村镇三环村耕地、农村道路，西至曹村镇三环村耕地、农村道路，北至曹村镇三环村耕地、农村道路。

征收土地位置详见勘测定界简图。

本次批准征收土地面积33.5691公顷（503.5365亩），其中：农用地33.5691公顷（503.5365亩），含耕地30.6345公顷（459.5175亩）具体现状如下：

1.地块1征收曹村镇左洼村8组集体所有土地10.4931公顷（157.3965亩）。其中：农用地10.4931公顷（157.3965亩），含耕地9.1897公顷（137.8455亩）。

2.地块2征收曹村镇三环村三组集体所有土地4.3423公顷（65.1345亩）。其中：农用地4.3423公顷（65.1345亩），含耕地3.9783公顷（59.6745亩）。

3.地块3征收曹村镇桃山村小店子组集体所有土地3.6353公顷（54.5295亩）。其中：农用地3.6353公顷（54.5295亩），含耕地3.4908公顷（52.362亩）。

4.地块4征收曹村镇桃山村小店子组集体所有土地7.2862公顷（109.293亩）。其中：农用地7.2862公顷（109.293亩），含耕地6.9116公顷（103.674亩）。

5.地块5征收曹村镇桃山村小店子组集体所有土地7.5516公顷（113.274亩）。其中：农用地7.5516公顷（113.274亩），含耕地6.9824公顷（104.736亩）。

6.地块6征收曹村镇三环村三组集体所有土地0.2606公顷（3.909亩）。其中：农用地0.2606公顷（3.909亩），含耕地0.0817公顷（1.2255亩）。

二、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埇桥区人民政府将组织曹村镇人民政府实施土地征收。

对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90日内，按照《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埇征补告字〔2024〕5号）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确定的补偿安置费用，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户，将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支付给其所有权人。

埇桥区人民政府将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皖政〔2023〕72号）《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皖人社发〔2023〕18号）及《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宿政发〔2024〕3号）等规定，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转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并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征地补偿安置到位后，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2025年3月20日前腾退土地、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并将被征收土地所有权、承包经营权等相关权属证书移交给曹村镇人民政府（联系人：赵伟；电话：189\*\*\*\*0436）。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依据征地批准文件等，报埇桥区人民政府同意并公告后，集中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等的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对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但拒不按协议约定腾退的，埇桥区人民政府将作出责令交出土地的决定。

三、公告期限和救济渠道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曹村镇三环村三组，桃山村小店子组，左洼村8组范围内，采用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及村务公开栏张贴/电子屏显示等方式发布，并在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zyq.gov.cn>）发布。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规定，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征收土地批复不服的，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联系单位：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 系 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

联系方式：0557-3681172

 2024年12月25日